APSTAR by APT Satellit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貴街22號
22 Dai Kwai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Tai Po, NT, Hong Kong
電話 Tel:(852)2600 2100 傳真 Fax:(852)2522 0419
www.apstar.com

董事及僱員商業行為和業務道德守則

本商業行為和業務道德守則(「本守則」)適用於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的所有董事[1]及僱員[2]。

本守則的目標如下：

(1) 提倡誠實及具備業務道德的行為，包括有道德地處理業務及專業之間的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2) 提倡集團申報的週期報告的披露，應符合完整、公正、準確、適時及可理解的要求；

(3) 向所有董事及僱員提供指引，幫助他們在履行職責時作出合乎道德的業務決定；

(4) 按集團、授權人或相關的持份者的授權目的，有效、環保、正當、謹慎、合理地運用所授予的資產、資源、權力、權利；及

(5) 提倡遵從所有適用的法例、法規及規則[3]。

為實現上述目標，集團要求及期望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公平、公正和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或拓展集團的業務和運營，並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3]，以及所有相關的內部政策和程序。

主要業務道德行為包括：

防止貪污賄賂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董事及僱員在執行本集團公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在執行集團任何職務或事務時，董事及僱員不得違反以下誠信責任：

(a) 不得因為職位，職權和權力而向第三方索取或接受利益

董事及僱員（i）不得利用其職位為自己或他人直接或間接地索取、接受或獲得利益而不向集團申報或告知，或（ii）不得以擔任集團僱員或負責人員的職務，或者其擁有的職權或權力，接受第三方以賄賂為意圖的利益，以做出對集團的業務而言屬於不誠實、違法或違反誠信的事情。

---

[1] “董事”指任何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委員會在內的董事)。

[2] “僱員”包括所有在職於集團內的全職、兼職及臨時僱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b) 不提供任何不正當的利益

董事或僱員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均不得在未經履行審批程序並獲得集團許可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提供利益。

應該避免任何可能被認為不道德或違反社會公德的娛樂招待，提倡在進行業務開拓活動中遵循勤儉節約及保障集團利益最大化的原則。

(c) 不得未經授權或擅自使用集團的財產或資料

董事及僱員必須禁止（a）通過使用集團的財產或資料，知識產權或職位而獲得個人機會; （b）使用公司集團的財產、資料、知識產權或職位謀取私利; 及 （c）與集團競爭或損害集團利益的行為。

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及僱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當個人的私人利益在任何情況下與集團的整體利益有抵觸）或這種衝突的潛在可能性。

當董事或僱員的個人利益與集團的利益將要或可能要出現衝突時，必須及時向集團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披露。當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時，董事及僱員應使用附件 1 中的表格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公司秘書作出申報。

保密

除非獲得批准或合法的授權才可披露保密資料，董事及僱員必須保持他們掌握的公司或其客戶之資料的機密性。保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所有與集團相關的仍未被公開的資料。

在使用任何個人資料（包括董事及僱員或任何利益且不限於相關方的個人資料）時，應特別注意確保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遵守法律、規則和條例

董事及僱員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和規則[3]。董事應制定和維護政策以規範所有僱員主動地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3]。

[3] 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70（1）及 290 條的內幕交易條例、香港主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版權條例、適用的環境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

舉報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為

董事及僱員須積極提倡業務道德行為及將任何違反或懷疑違反法律、法規、規則或準則的行為向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董事亦須持續地（i）鼓勵僱員對任何違規行為作出舉報; 或（ii）向適當的人員(監督人員、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外部審計人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外部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 報告任何違反法律、法規、規則或準則的行為。董事應建立並維護有效的內部舉報保護政策，以規定集團不會容許對曾作誠實舉報的內部舉報者作出任何報復或歧視行為;並將制定此政策的情況告知僱員以體現保護舉報人的決心，詳情請參閱“內部舉報保護政策”。

報告和問責

如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集團報告的事項違反了守則，並且提出建議，集團應立即採取董事會認為適切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當局進一步報告與及時披露，進行調查或採取預防措施。

如果在與本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磋商後有做出對本守則條款的豁免，則該豁免應在本集團年報中披露。

記錄，帳戶和其他文件

董事及僱員必須確保他們提交給集團的所有記錄、收據、帳目、副本或其他文件真實地反映了其顯示的商業交易或其它事件。故意使用含有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集團文件來欺騙或誤導他人，無論是否涉及有任何收益或好處，都可能構成《防止賄賂條例》的違法行為。

與供應商，承包商和客戶的關係

賭博

董事及僱員應避免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

貸款

董事及僱員應當維持一個良好的財政狀況及避免借貸，不可接受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 除非該等借貸是作為正當目的並向合法的持牌銀行進行。

董事及僱員必須公平對待集團持份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任何人不應以不公平或不道德的操作或作弊方式獲取不當利益。所有交易必須按照集團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其他相關政策和/或程序進行。

遵守守則和紀律處分

集團每位董事及僱員，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集團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行為守則的內容。管理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鑒於本守則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因此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內部審計師或公司秘書提出。

董事及僱員也應不時關注並遵守本守則以外的集團的所有其他政策和程序。

本守則的目的是建立開展集團業務和運營時所要求業務道德標準的最低標準，集團期望所有董事及僱員毫無保留地履行更高的業務道德標準。違反本守則的不當行為可能已經違反了法律或法規，在這種情況下，集團將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則採取適當的措施。任何違反本守則或違反了法律或規則（如有），集團應公平、準確和完整地記錄在集團的文檔內，並在績效與花紅獎勵評定和長期僱傭合同續期時予以考慮。任何董事或僱員違反本守則，為已違反僱傭合約，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

更新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

APSTAR by APT Satellit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貴街22號
22 Dai Kwai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Tai Po, NT, Hong Kong
電話 Tel:(852)2600 2100 傳真 Fax:(852)2522 0419
www.apstar.com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集團」)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利益 *(由申報人填寫)*

致： (核准人員)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實際/潛在* 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

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集團
本人與上述人士/集團的關係 (例: 親屬)
本集團與上述人士/集團的關係 (例:供應商)
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集團有關的職務概要 (例:處理招投標事宜)

_____

(申報人姓名)

(日期) (職銜/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 (申報人)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 _____(日期)_____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 現決定 :-

-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必須維護本集團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_____

(核准人員姓名)

(日期) (職銜/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